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

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爱 王乐锦

2016 年 1 月 15 日